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本封面頁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一孔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閩中」	指	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現為Indofood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指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閩中管理層」	指	林國榮先生(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謝威廷先生(中國閩中財務總監)、黃炳輝先生(中國閩中技術總監)及王大章先生(中國閩中營運總監)；
「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擁有之32,183,600股中國閩中股份；
「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	指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要約而交出全部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閩中股份」	指	中國閩中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Indofood的誠意金為數4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4千萬美元或2.294億港元)；
「交換期」	指	由要約結束日期起計兩個月當天(「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後兩個月當天(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可交換債券」	指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於要約交收日期發行之零票息強制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行協議」	指	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確實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實行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Indofood擁有之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與Indofood向新加坡證券業議會諮詢後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Indofood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概述；
「要約」	指	將由或代表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提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不包括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日期已持有者；
「要約價」	指	要約中每股中國閩中股份為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內「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實行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6新加坡元兌人民幣6.67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可能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行協議，而實行協議則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實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擁有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修訂交易架構

諒解備忘錄內考慮由Indofood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價格將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4%)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諒解備忘錄內亦考慮，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向Indofood收購該等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完成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就所有餘下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Indofood承諾將不會就其餘下196,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接納強制全面要約。

由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在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交易安排融資時面對挑戰，因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接觸及邀請林逢生先生以其私人身份協助安排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考慮建議收購中國閩中股份所需資金。林逢生先生已同意協助安排所需資金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因此已成立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財團，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根據經修訂交易架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實行協議規定，待本通函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以取代上文所述原本於諒解備忘錄內考慮之交易架構。

董事會函件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已表明，如可以，待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之最低門檻後，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以及就未因接納自願全面要約而交回之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收購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倘若中國閩中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則將根據可交換債券之交換形式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將為非上市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將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將有以下主要條款：

- (1) 要約將適用於全部中國閩中股份 (不包括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日期已持有者)。
- (2)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要約價將為1.2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述之售價相同，其乃按自願賣方、自願買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要約價較：

- (a) 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即於緊接本公司公佈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致Indofood有關可能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及售價為1.2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之意向書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0.63美元或4.93港元) 溢價約39.5%；及
- (b) 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即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0.71美元或5.51港元) 溢價約20.0%。

Indofood乃基於要約價不低於Indofood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平均價格而同意有關要約價。

要約價可按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要約交收日期前之任何分派予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金額予以減少。

- (3) 接納要約之中國閩中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之要約價：
 - (a) 全數以現金收取；或

- (b) 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由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發行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現金與可交換債券結合相當於約63.9%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現金及約36.1%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可交換債券。
- (4)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指明之交換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未於交換期內行使交換權之可交換債券將會於交換期屆滿時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可交換債券將構成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其彼此之間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除法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外),至少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可交換債券為零票息債券,其並不計算任何利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交換債券轉讓。可交換債券將交換之中國閩中股份對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而言之原收購成本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 (5) 要約(倘若作出)須附帶一項條件,即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之有效要約接納將導致並賦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所持有之中國閩中股份按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超過50%之表決權。
- (6) 收購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中國閩中股份時須(i)為全部繳付股款;(ii)並無任何申索、押記、衡平法權益、按揭、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利及其他第三者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於要約正式公佈日期及其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享有權及益處。

要約之先決條件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及視乎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並僅會於其後發生:

- (a) Indofoo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資本市場及財務機構監察委員會主席判令(編號Kep-412/BL/2009)之附件編號為IX.E.1之規例(內容有關關聯交易及若干利益衝突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該等交易;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等交易。

Indofood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實行協議亦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倘若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就接納而言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非因Indofood違反其於下文所述其承諾之責任或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閩中管理層違反其於下文所述其承諾之責任的情況)，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無須作出要約，而實行協議則將會終止。

Indofood接納要約

實行協議規定，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

因此，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其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約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包括：

- (a) 現金為數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及
- (b) 本金合共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將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可按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Indofood之原意一致。

承諾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已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ndofood不可撤回地承諾，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實行協議，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已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以及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接納要約而交出彼等各自之全部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及
- (b) 以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向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發給本金約為3.86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4千萬美元或2.214億港元)(為按要約價計算32,183,600股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之作價)之免息承付票之方式收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就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應付之全部作價。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由全體中國閩中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中國閩中管理層及林逢生先生作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實益擁有人，將負責確保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通過承諾以免息承付票之方式收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就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應付之全部作價，中國閩中管理層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減少了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所需之現金開支總額。承付票將視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給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貸款，其只有在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有足夠資金時方須償還，無論如何，其無須於承付票發行日期後18個月之前償還。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誠意金予Indofood。

實行協議規定，倘若要約根據其條款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會將其有關誠意金之權利轉讓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Indofood之誠意金(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須視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予Indofood之現金作價的一部分。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有權從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予Indofood之現金作價中扣除有關金額。

實行協議亦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又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就接納而言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非因Indofood違反其於上文所述Indofood承諾之責任的情況)，則Indofood有權沒收誠意金(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權收回誠意金或就此對Indofood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任何申索，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又或任何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損失或其他。

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預計的利益

於過去三年內，主要由於環球（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弱，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回報較原先預計為低。然而，董事會預期，隨著宏觀經濟狀況改善，中國閩中之表現將會有所改善，而長遠而言，Indofood所作投資的回報將符合本集團之預期。董事會仍然相信中國及中國閩中之中長期前景，以及中國閩中與Indofood實現協同效應之可能性，因此建議以可交換債券（其將作為就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的一部分發行予Indofood）保留中國閩中較少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相信，於該等交易後，儘管股本權益減少，然而，由於Indofood於該等交易後將會繼續與中國閩中協作開發Indofood之營運中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因此，Indofood與中國閩中將會繼續創造協同效應。董事會預期，於該等交易後，Indofood參與中國閩中業務之情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預期於該等交易後，Indofood在中國閩中董事會將會有最少一名代表，因此，儘管倘若中國閩中進行私有化及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將於可交換債券之交換形式予以行使時發行的中國閩中股份可能為非上市股份，然而，仍然有代表保障Indofood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將會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與Indofood簿冊內中國閩中的賬面成本接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損益。

預期該等交易（未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其中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將會以現金收取，而其餘約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則將會以可交換債券支付。本集團會將該等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用作償還為收購中國閩中提供資金而借入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含意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交易涉及：

- (a) Indofood因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向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及

- (b) 未來於行使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形式時由Indofood收購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

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該等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就此而言，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較日後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形式時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為大。

由於有關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亦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目前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謝威廷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中國閩中目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由林國榮先生實益擁有57.44%權益，由謝威廷先生實益擁有24.54%權益，由黃炳輝先生實益擁有9.93%權益，及由王大章先生實益擁有8.09%權益。

由於有關Indofood將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出售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以及未來於行使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形式時收購中國閩中之29.94%股本權益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各自之總作價亦非低於1千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在實行協議及／或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逢生先生在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經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批准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在實行協議及／或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有關中國閩中的資料

中國閩中為中國一家綜合蔬菜加工公司，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蔬菜種植、蔬菜加工及品牌產品。中國閩中之營運業務有策略地分佈於中國六個省份。該公司其中三個種植場擁有工業化耕種設施，讓蔬菜種植不會受到不穩定的天氣及氣候狀況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擁有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於緊隨要約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可交換債券，於交換形式獲行使時，其將會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94%）。於要約完成後，中國閩中將不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1.635億元（相等於約2.45千萬美元或1.912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328億元（相等於約1.99千萬美元或1.553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4.183億元（相等於約6.27千萬美元或4.892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364億元（相等於約5.04千萬美元或3.934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億元（相等於約7.646億美元或6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億元（相等於約7.946億美元或62億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閩中之市值為人民幣7.603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591億美元或44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料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擁有任何中國閩中股份。

有關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料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目前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謝威廷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5,403,89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

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由林國榮先生實益擁有57.44%權益，由謝威廷先生實益擁有24.54%權益，由黃炳輝先生實益擁有9.93%權益，及由王大章先生實益擁有8.09%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兩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中國閩中則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分銷及蔬菜培植與加工(新鮮及加工蔬菜)。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孔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本公司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18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其載有其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實行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根據經修訂交易架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實行協議規定，待通函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行協議亦規定，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將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可按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考慮之交易一致。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未於交換期內行使交換權之可交換債券將會於交換期屆滿時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交換債券轉讓。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已表明，如可以，待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之最低接納門檻後，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以及就未因接納自願全面要約而交回之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收購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以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Indofood、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實行協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Indofood、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閩中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ii)中國閩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閩中二零一三／一四年報」及「中國閩中二零一四／一五年報」)；(iii)中國閩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iv)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中國閩中公告」)；及(v)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中國閩中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交易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依賴由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國閩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閩中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實行協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 貴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其中包括）：

公司	主要業務
電訊 PLDT Inc. (「 PLDT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菲律賓交易所 」) : TEL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PHI)	PLDT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
消費性食品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 (「 印尼交易所 」) : INDF)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 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印尼交易所 : ICBP) 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印尼交易所 : SIMP) 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印尼交易所 : LSIP) 均於印尼上市。Indofood另外兩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新加坡交易所 : 5JS) 及中國閩中 (新加坡交易所 : K2N) 則於新加坡上市，其另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 (「 RHI 」) (菲律賓交易所 : ROX) 則於菲律賓上市。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 FPW 」)	FPW控制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提供包裝烘焙產品、奶類製品、塗抹醬、醬汁、沙拉醬、佐料、大包裝及包裝食用油類及油脂，及麵粉產品。
基建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MPIC 」) (菲律賓交易所 : MPI ; 美國預託證券代碼 : MPCIIY)	MPIC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建設施。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FPM Power 」)	FPM Power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 PLP 」)。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擁有一項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
天然資源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 Philex 」) (菲律賓交易所 : PX)	Philex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一家上市附屬公司PXP Energy Corporation (菲律賓交易所 : PXP)，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 FP Natural Resources 」)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及RHI的權益。RHI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及蔗糖提煉商之一，及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 貴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通函內「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一節。

(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入					
電訊	-	-	-	-	-
消費性食品	2,714.1	2,608.8	4,957.0	5,350.4	5,275.8
基建	721.9	720.5	1,480.0	1,490.9	730.0
天然資源	-	-	-	-	-
	<u>3,436.0</u>	<u>3,329.3</u>	<u>6,437.0</u>	<u>6,841.3</u>	<u>6,005.8</u>
銷售成本	<u>(2,440.0)</u>	<u>(2,386.1)</u>	<u>(4,615.3)</u>	<u>(4,924.0)</u>	<u>(4,245.4)</u>
毛利	996.0	943.2	1,821.7	1,917.3	1,7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2)	(277.3)	(513.6)	(527.0)	(452.4)
行政開支	(264.6)	(250.3)	(493.0)	(548.3)	(518.9)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40.8	(27.7)	(142.2)	(196.4)	(102.1)
利息收入	27.8	37.9	78.2	89.2	69.0
財務成本	(186.4)	(178.6)	(374.8)	(356.8)	(300.6)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125.1</u>	<u>166.6</u>	<u>229.7</u>	<u>279.1</u>	<u>255.1</u>
除稅前溢利	464.5	413.8	606.0	657.1	710.5
稅項	<u>(113.2)</u>	<u>(85.3)</u>	<u>(193.8)</u>	<u>(199.5)</u>	<u>(145.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年內溢利	351.3	328.5	412.2	457.6	564.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年內溢利	13.7	28.9	26.2	63.2	56.1
期內/年內溢利	<u>365.0</u>	<u>357.4</u>	<u>438.4</u>	<u>520.8</u>	<u>620.9</u>
以下者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					
—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121.9	145.4	74.2	54.8	210.2
• 一項非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	5.7	12.0	10.9	26.2	25.1
	<u>127.6</u>	<u>157.4</u>	<u>85.1</u>	<u>81.0</u>	<u>235.3</u>
—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229.4	183.1	338.0	402.8	354.6
• 一項非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	8.0	16.9	15.3	37.0	31.0
	<u>237.4</u>	<u>200.0</u>	<u>353.3</u>	<u>439.8</u>	<u>385.6</u>
	<u>365.0</u>	<u>357.4</u>	<u>438.4</u>	<u>520.8</u>	<u>620.9</u>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採納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故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數字作出若干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
-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述，由於當時之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的關係，中國閩中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度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就此重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活動分為幾項主要業務活動，即(i)電訊；(ii)消費性食品；(iii)基建；及(iv)天然資源。來自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之收入佔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入超過77%。 貴集團來自消費性食品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Indofood (其為 貴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分銷及蔬菜培植與加工。蔬菜培植與加工之業務乃透過中國閩中進行。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0.058億美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8.413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ndofood之銷售額增長(以印尼盾計，增加約14.3%)以及MPIC之收入增長(以披索計，增加約9.6%)以及PLP出售電力首次作出全年收入貢獻(PLP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 貴集團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商業營運)，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約11.5%所抵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5.9%，此乃主要由於印尼盾、新加坡元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分別貶值約11.6%、7.9%及2.6%的影響，部分被RHI收入(貴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綜合入賬)以及MPIC的收入增幅(以披索計，增加約10.1%)所抵消。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7.604億美元增加約8.9%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173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ndofood及MPIC之毛利均有所增加，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貶值所抵消。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9.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0%，主要反映PLP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低，部分被Indofood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4.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6.8%所抵消，Indofood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其各主要部門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173億美元減少約5.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8.217億美元，主要由於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出現貶值，部分被MPIC及Indofood兩者之毛利率上升以及RHI之貢獻所抵消。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8.3%，主要反映MPIC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2.3%，此乃主要由於其收費道路業務之流量以及收費用水量增加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02億美元減少約73.9%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8千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Philex之投資的減值撥備導致）非經常性虧損增加，部份被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的虧損淨額減少所抵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8千萬美元增加約35.4%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42千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Philex之投資的減值撥備下降導致）非經常性虧損下降，部份被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的虧損淨額增加以及經常性溢利減少所抵消。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3.293億美元增加約3.2%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4.360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ndofood及MPIC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上升以及RHI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入因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RHI綜合入賬而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上升，部份被PLP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所抵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454億美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19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PLP之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增加、PLDT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貢獻下降以及PLDT就其於Rocket Internet AG股份投資的減值撥備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中國閩中對 貴集團貢獻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報告為2.51千萬美元、2.62千萬美元及1.09千萬美元，分別佔各有關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總額約10.7%、32.3%及12.8%。有關中國閩中歷史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2.有關中國閩中集團的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算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0	3,79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994.2	4,360.5
商譽	1,079.5	1,023.8
其他無形資產	3,289.5	3,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8	629.5
	14,102.0	12,95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87.3	1,612.3
受限制現金	52.9	51.7
可供出售資產	100.1	124.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94.2	758.5
存貨	703.9	631.0
其他流動資產	9.4	2.0
	3,547.8	3,18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63.0	1,062.6
	4,510.8	4,242.9
資產總值	18,612.8	17,19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算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4.4	1,241.0
短期債務	1,178.6	998.6
稅項準備	91.5	44.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301.0	348.1
	2,895.5	2,632.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有關之負債	319.2	436.2
	3,214.7	3,068.6
流動資產淨額	1,296.1	1,17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98.1	14,13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7.0	3,070.2
非控制性權益	5,056.9	4,264.2
	8,393.9	7,33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5,388.5	5,363.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332.2	1,128.9
遞延稅項負債	283.5	303.8
	7,004.2	6,796.0
	15,398.1	14,130.4

附註：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由於貴集團採納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故貴集團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作出若干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1.990億美元及186.128億美元，而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98.646億美元及102.189億美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6.128億美元，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分別約16.123億美元及16.873億美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所述，由於當時之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的關係，中國閩中(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分別約10.312億美元及9.298億美元乃關乎中國閩中集團的資產。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債務中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4.474億美元，其中短期銀行貸款約為9.955億美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則約為34.519億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3.6%，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短期債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閩中直接有關之負債分別約為4.362億美元及3.192億美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43億美元增加約10.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961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1.4倍左右。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4倍(經重列)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57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0.702億美元及33.370億美元。

2. 有關中國閩中的資料

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其為貴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閩中為中國一家綜合蔬菜加工公司，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蔬菜種植、蔬菜加工及品牌產品。中國閩中之營運業務有策略地分佈於中國六個省份。該公司其中三個種植場擁有工業化耕種設施，讓蔬菜種植不會受到不穩定的天氣及氣候狀況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Indofood通過認購新股份而首次於98,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閩中當時約14.95%股本權益），其後不久進一步收購中國閩中現有股份而使其於中國閩中之股權增加至約29.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Indofood將其於中國閩中之權益進一步增加至超過30%，此後，Indofood宣佈遵照新加坡《收購守則》就中國閩中其餘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及其後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之規定減持配售後，Indofood持有中國閩中約82.88%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中國閩中有655,43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中國閩中並無任何可轉換為中國閩中股份而發行在外之證券。

(a) 中國閩中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中國閩中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中國閩中二零一三／一四年報、中國閩中二零一四／一五年報及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加工業務分部			
• 銷售加工蔬菜	952,563	904,777	1,435,825
培植業務分部			
• 銷售新鮮蔬菜農產品	617,741	663,664	956,726
• 菇類孢子	83,585	77,268	136,897
	701,326	740,932	1,093,6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分部			
• 飲料	143,797	312,358	335,545
• 其他	24,829	13,078	31,642
	<u>168,626</u>	<u>325,436</u>	<u>367,187</u>
	1,822,515	1,971,145	2,896,635
銷售成本	<u>(1,313,221)</u>	<u>(1,359,785)</u>	<u>(1,944,495)</u>
毛利	509,294	611,360	952,14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減 估計銷售點成本 (附註)	–	–	8,800
其他收入	202,495	208,990	136,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20)	(83,512)	(161,593)
行政開支	(170,617)	(158,778)	(165,039)
其他開支	(189,004)	(58,959)	(83,966)
財務成本	<u>(149,669)</u>	<u>(100,778)</u>	<u>(65,089)</u>
除稅前溢利	163,479	418,323	621,656
所得稅	<u>(30,670)</u>	<u>(81,916)</u>	<u>(112,199)</u>
年內溢利	<u><u>132,809</u></u>	<u><u>336,407</u></u>	<u><u>509,457</u></u>

附註：誠如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披露，中國閩中集團採納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6號及新加坡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中國閩中集團對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數字作出若干修訂，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計及上述修訂。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修訂或重列。

中國閩中集團之活動分為三個報告分部，即(i)加工業務分部；(ii)培植業務分部；及(iii)品牌業務分部。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集團之營業額呈向下趨勢。中國閩中集團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2.0%，此乃主要由於(i)對加工蔬菜之需求減弱，導致加工業務分部之新鮮包裝產品銷售額減少；及(ii)培植業務分部培植活動之郊區勞動力短缺，導致新鮮蔬菜產量下降。

中國閩中集團於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7.5%，此乃主要由於(i)培植業務分部之新鮮蔬菜銷售額減少約6.9% (其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15.6%)，部分被平均售價上升10.3%所抵消；及(ii)品牌業務分部之銷售額下降，尤其是，主要由於經濟放緩以及中國閩中集團將企業策略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導致來自飲料業務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86億元至約人民幣1.438億元，部分被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來自加工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所抵消。

中國閩中集團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毛利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5.8%至約人民幣6.114億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約32.9%下降至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31.0%，原因為加工業務分部之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培植業務分部之勞工成本上升。飲料業務之毛利率未有依從上述趨勢，由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約39.4%上升至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45.9%，而其他品牌產品亦在毛利層面取得收支平衡。

中國閩中集團之毛利由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14億元進一步減少約16.7%至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93億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31.0%下降約3.1個百分點至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9%，主要原因為飲料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

儘管中國閩中集團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至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溢利，然而，其溢利淨額於近年來呈向下趨勢。中國閩中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較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4.0%，與毛利減少方向一致。

中國閩中之溢利淨額由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64億元大幅減少約60.5%至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8億元，主要原因為毛利減少、匯兌虧損增加以及財務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中國閩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其乃摘錄自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中國閩中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302,613	5,116,899	5,087,7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589	2,019,844	2,130,446
土地使用權	128,381	131,487	134,741
生產性植物	25,320	26,040	26,760
土地改善成本	122,751	88,139	175,249
經營租賃預付款	193,124	241,598	328,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51	6,000	6,000
	<u>2,717,116</u>	<u>2,513,108</u>	<u>2,801,971</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125	3,125	2,977
生物資產	26,390	23,109	20,948
存貨	37,913	61,507	106,614
應收賬款	209,399	421,095	476,607
經營租賃預付款	55,824	56,518	63,4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412	136,058	149,8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3,641	4,261,919	3,267,417
	<u>4,799,704</u>	<u>4,963,331</u>	<u>4,087,876</u>
資產總值	<u>7,516,820</u>	<u>7,476,439</u>	<u>6,889,84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7,321	212,589	10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014	320,805	124,640
銀行有期貸款	1,131,130	944,404	593,68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4	9,726	4,085
	<u>1,468,959</u>	<u>1,487,524</u>	<u>825,8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有期貸款	687,337	810,816	903,5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11	61,200	72,679
	<u>745,248</u>	<u>872,016</u>	<u>976,274</u>
負債總額	<u>2,214,207</u>	<u>2,359,540</u>	<u>1,802,132</u>
資產淨值	<u>5,302,613</u>	<u>5,116,899</u>	<u>5,087,715</u>

誠如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披露，中國閩中集團採納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誠如上文所示，中國閩中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8.898億元增加約8.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764億元，再增加約0.5%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168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閩中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結餘佔非流動資產總額超過80%。誠如中國閩中二零一四／一五年報內所披露，中國閩中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0.3%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131億元，主要原因為攤銷及折舊開支。中國閩中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其後增加約8.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171億元，誠如中國閩中二零一五／一六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披露，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改善成本增加，部分被資產折舊及攤銷所抵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閩中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結餘佔流動資產總額超過85%。中國閩中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21.4%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633億元，主要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中國閩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其後輕微下跌3.3%，主要原因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43億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117億元所抵消。

中國閩中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30.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595億元。中國閩中集團之負債總額其後減少約6.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142億元，主要原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21億元，部分被銀行有期貸款增加約人民幣6.32千萬元所抵消。

中國閩中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銀行有期貸款。中國閩中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0.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720億元，原因為長期銀行貸款減少，其進一步減少約14.5%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52億元，主要原因為銀行有期貸款減少。

中國閩中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有期貸款。中國閩中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80.1%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875億元，主要原因為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輕微下降約1.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690億元。

中國閩中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間輕微增加約0.6%，其再增加約3.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53.026億元，其與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之往績紀錄一致。

3. 訂立實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預計的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所披露，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接獲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意向書，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之價格購買Indofood所持有之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94%) (「當時之建議交易」)，條件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須已就當時之建議交易獲取融資，以及就中國閩中股本中所有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以及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就當時之建議交易簽訂確實協議，而Indofood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覆及接納。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所提及，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考慮由Indofood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價格將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4%)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諒解備忘錄內亦考慮，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向Indofood收購該等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完成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就所有餘下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Indofood承諾將不會就其餘下196,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接納強制全面要約。然而，由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在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交易安排融資時面對挑戰，因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接觸及邀請林逢生先生以其私人身份協助安排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考慮建議收購中國閩中股份所需資金。林逢生先生已同意協助安排所需資金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因此已成立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財團，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

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稱，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根據經修訂交易架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實行協議內之經修訂交易架構，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要約須附帶一項條件，即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之有效要約接納將導致並賦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所持有之中國閩中股份按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超過50%之表決權。

實行協議規定，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因此，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其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

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包括：(a)現金為數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及(b)本金合共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將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可按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Indofood之原意一致。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表明，如可以，待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之最低門檻後，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以及就未因接納自願全面要約而交回之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收購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預期，於該等交易後，Indofood參與中國閩中業務之情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目前，Indofood在中國閩中董事會有一名代表。預期於該等交易後，Indofood在中國閩中董事會將會有最少一名代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認為儘管倘若中國閩中進行私有化及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將於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予以行使時發行的中國閩中股份可能為非上市股份，然而，仍然有代表保障Indofood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中國閩中公告內所披露，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認為，中國閩中除牌及私有化將給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在實行中國閩中集團之任何策略舉措及／或營運變動時具有更大控制權及管理靈活性，以及免除維持上市地位有關之合規成本。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提及，董事會認為，於過去三年內，主要由於環球（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弱，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回報較原先預計為低。然而，董事會預期，隨著宏觀經濟狀況改善，中國閩中之表現將會有所改善，而長遠而言，Indofood所作投資的回報將符合 貴集團之預期。因此，董事會建議以可交換債券（其將作為就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的一部分發行予Indofood）保留中國閩中較少之股本權益。吾等認為，實行協議內之經修訂交易架構與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磋商時 貴集團將其於中國閩中之權益由約82.88%減少至約29.94%之原來意向一致。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董事會相信，於該等交易後，Indofood與中國閩中將會繼續創造協同效應。中國閩中將繼續為Indofood的供應商之一，而Indofood於該等交易後將會繼續與中國閩中協作開發Indofood之營運中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管理層亦表示，不僅Indofood在印尼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可供中國閩中在印尼分銷其產品， 貴集團及中國閩中集團亦可借助彼此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專長及能力，從而在中國及印尼之消費者市場交叉分銷彼此之產品。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共同印發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國正在計劃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相信其對中國長遠的農業景觀有利。然而，建議及實行任

何有關新政策之時間並不確定，而中國閩中集團之溢利於過去幾年均在下降。因此，就此而言，該等交易不僅讓 貴集團可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中國閩中之部分投資（吾等評估之詳情載於下文「4. 實行協議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以降低營運風險；同時，有鑑於上述協同效應以及中國之長期政策發展，其讓 貴集團可在中國閩中保留權益（其過往錄得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億元（相等於約6.795億美元或約9.241億新加坡元）），可把握中國閩中未來業務增長帶來之任何潛在業務提升。

於接納要約後，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其中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將會以現金收取，而其餘約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則將會以可交換債券支付。因此，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於中國閩中保留約29.94%權益之投資的價值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僅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 貴集團亦會將該等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用作償還為收購中國閩中提供資金而借入之貸款，其將可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

經考慮（尤其是）：(i)有鑑於中國閩中集團之溢利於近年均在下降，加上建議及實行任何有利的新政策之時間並不確定，該等交易乃 貴集團可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中國閩中之部分投資及降低其營運風險之策略舉措；同時，有鑑於協同效應以及中國之長期政策發展，其讓 貴集團可在中國閩中保留權益（其繼續錄得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億元（相等於約6.795億美元或約9.241億新加坡元）），保留機會可把握中國閩中未來業務增長帶來之任何潛在中長期業務提升；及(ii)實行協議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及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評估之詳情載於下文「4. 實行協議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實行協議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實行協議及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實行協議，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作出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須附帶一項條件，即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之有效要約接納將導致並賦予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結束時所持有之中國閩中股份按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超過50%之表決權。因此，預期要約將會於緊隨Indofood接納有關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之要約後被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之中國閩中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1.20新加坡元之要約價：

- a) 全數以現金收取；或
- b) 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現金與可交換債券結合相當於約63.9%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現金及約36.1%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可交換債券。

承諾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已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ndofood不可撤回地承諾，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

根據實行協議，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已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以及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接納要約而交出彼等各自之全部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及
- b. 以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將向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發給本金約為3.86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4千萬美元或2.214億港元)(為按要約價計算32,183,600股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之作價)之免息承付票之方式收取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就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應付之全部作價。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誠意金予Indofood。實行協議規定，倘若要約根據其條款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會將其有關誠意金之權利轉讓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Indofood之誠意金(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須視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Indofood之現金作價的一部分。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有權從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Indofood之現金作價中扣除有關金額。

要約價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要約價將為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述之售價相同，其乃按自願賣方、自願買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要約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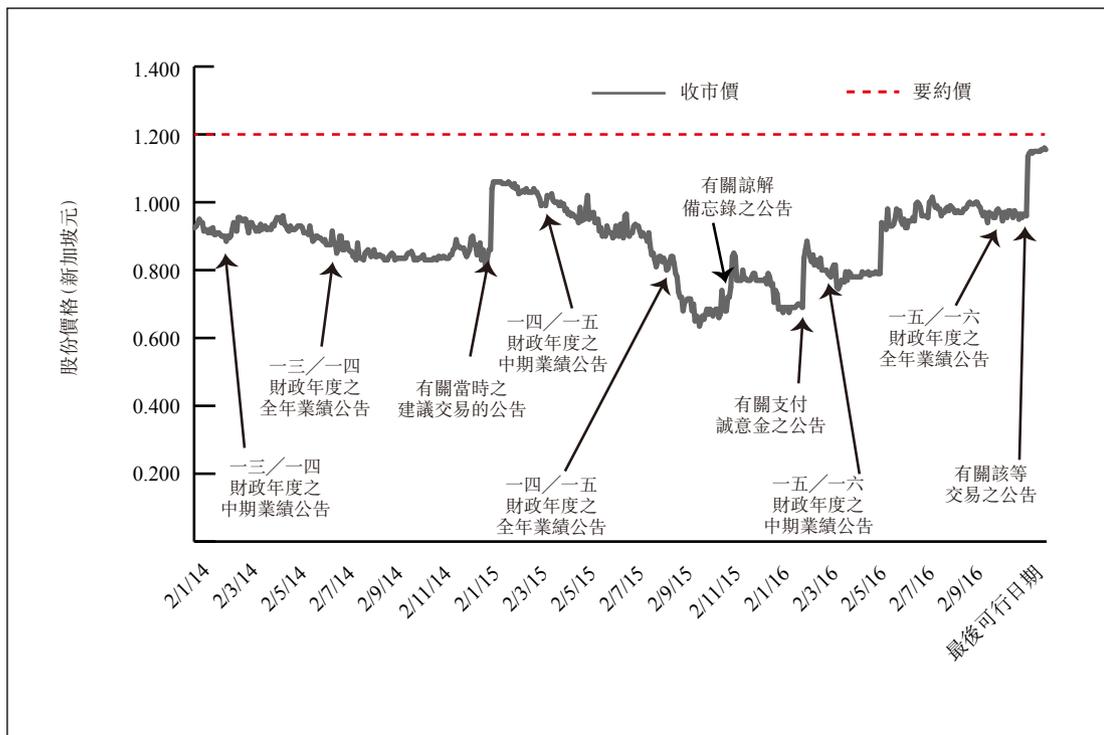
- (a) 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於緊接首次公告(定義見下文)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63美元或4.93港元)溢價約39.5%；及
- (b) 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於緊接中國閩中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71美元或5.51港元)溢價約20.0%。

Indofood乃基於要約價不低於Indofood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平均價格而同意有關要約價。要約價可按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要約交收日期前之任何分派中有關一股中國閩中股份之金額予以減少。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進行以下研究：

(a) 中國閩中股份之歷史交易表現及流動性

以下載列中國閩中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在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800新加坡元至0.960新加坡元之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刊發有關當時之建議交易的公告（「**首份公告**」），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86新加坡元急升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緊隨刊發有關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04新加坡元。此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整體呈向下趨勢，價格在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635新加坡元至1.060新加坡元之範圍內，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以及公佈簽署諒解備忘錄前後曾出現短暫反彈除外。

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之公告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690新加坡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隨刊發有關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835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則達到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885新加坡元。此後，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回復向下趨勢，交易價格在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745新加坡元至0.885新加坡元之範圍內，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大幅反彈。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0.790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940新加坡元。自此，收市價維持於0.920新加坡元至1.015新加坡元之窄幅範圍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中國閩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前期間**」）整段期間內，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均處於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之要約價以下之價格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期間停牌，以待刊發中國閩中公告。於刊發中國閩中公告及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復牌後，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0.960新加坡元飆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緊隨刊發中國閩中公告後中國閩中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135新加坡元。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告後期間」），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均處於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135新加坡元至1.155新加坡元之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149新加坡元，低於要約價。

以下載列中國閩中股份於回顧期內下列有關期間之流動性：

	平均每日成交量 對中國閩中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對中國閩中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中國閩中刊發首次公告前之交易日）（「首次公告前期間」）	0.0248%	0.145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的日期）	0.0183%	0.1069%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0.0140%	0.0819%
於公告後期間	0.3142%	1.8359%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閩中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普遍疏落。

於首次公告前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為(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8%；及(i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Indofood所持有者）約0.1451%。緊隨首次公告刊發後，中國閩中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大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加至(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81%；及(i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Indofood所持有者)約0.2810%。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中國閩中股份於刊發首次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整體而言，平均每日成交量與首次公告前期間比較並無任何明顯增加。

於公告後期間錄得相對較高之成交量，於該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為(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42%；及(ii)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Indofood所持有者)約1.8359%。

(b) 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及找到四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加工蔬菜水果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在各方面均與中國閩中相同，然而吾等認為，有鑑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均為製造及分銷加工蔬菜水果，以行業背景及前景計被視為與中國閩中之特徵相似，可根據其相應之相關盈利及資產淨值提供其市場估值之宏觀概覽作為比較用途，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可為 貴公司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下表載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以及彼等各自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中國閩中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	市值 百萬 新加坡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D03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附註7)	689.84	9.84	1.67
T4B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296.27	7.03	0.80
AAJ	Sunmoon Food Company Limited	13.39	不適用	1.20
BJV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51.09	2.91	0.29
		平均	6.59	0.99
		最高	9.84	1.67
		最低	2.91	0.29
K2N	中國閩中	786.53 (附註4)	29.04 (附註5)	0.73 (附註6)

來源：新加坡交易所網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中國閩中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按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按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計算。
- 4) 中國閩中之市值按要約價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及中國閩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中國閩中理論市值」)。
- 5) 中國閩中之市盈率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中國閩中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及中國閩中理論市值計算。
- 6) 中國閩中之市賬率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閩中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及中國閩中理論市值計算。
- 7)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在新加坡交易所及菲律賓交易所之主板作雙重上市。為進行是次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已採用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來反映新加坡交易所投資者對其之市場估值。
- 8) 就本表而言，僅為說明的用途，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6新加坡元兌人民幣6.67元兌7.8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在2.91倍至9.84倍之範圍內，平均為6.59倍。中國閩中之隱含市盈率約為29.04倍，遠高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中國閩中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7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0.99倍，但在0.29倍至1.67倍之範圍內。吾等已研究中國閩中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收入產生資產(包括(尤其是)土地使用權、土地改善成本、生物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產生資產」)及現金分別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發現中國閩中集團收入產生資產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33%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約30%相若；而中國閩中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58%則遠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比例以及其平均數約9%。中國閩中之市賬率偏低可能是因為中國閩中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資產總值之比例顯著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中國閩中根據要約價計算之市賬率不及可資比較公司有利，然而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即中國閩中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日期）以來，中國閩中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一直低於其每股中國閩中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中期/全年 業績刊發日期	期間	每股中國 閩中股份 資產淨值 概約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收市價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收市價較每股 中國閩中股份資產淨值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概約%	最低 概約%	平均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54	0.96	0.83	0.91	37.56	46.02	40.8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1.62	1.06	0.80	0.90	34.75	50.76	44.60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63	1.03	0.81	0.94	36.79	50.29	42.3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1.63	0.89	0.64	0.75	45.36	60.71	53.9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62	1.02	0.75	0.92	37.10	53.75	43.2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65	0.98	0.95	0.96	40.62	42.44	41.83

附註：

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中國閩中股份於上述各有關期間內買賣之平均收市價均較當時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資產淨值出現折讓（「**平均折讓**」）。誠如上表所示，有關折讓介乎約40.82%至約53.95%。

要約價1.20新加坡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資產淨值約1.65新加坡元折讓約27.27%，其低於上文所示之平均折讓。

(c) 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已將離場要約價所隱含之估值統計數字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最近進行私有化成功之交易（「**私有化先例**」）的有關數字進行比較。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將離場要約之財務條款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宣佈及成功私有化及除牌之以自願除牌（「**自願除牌**」）或以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先例的有關條款進行比較，而吾等認為其為以上述準則進行有關私有化交易之完整名單。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作價股份之離場要約價較該等公司之股份於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價格出現之溢價／折讓的比較。

由於私有化先例所涉及之相關公司從事完全不同之行業，進行不同業務及營運，因此，預期其資產需要及組成均與中國閩中集團相當不同。因此吾等認為，比較私有化先例之離場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並無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離場要約價 新加坡元	市值 百萬 新加坡元 (附註4)	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前 之最後 交易價格 %	公告日期前 1個月之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格 %	公告日期前 3個月之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格 %	公告日期前 6個月之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格 %
全面收購要約方式								
Popular Holdings Limited	P2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0.320	183	39.1	39.7	37.3	32.2
Keppel Land Limited (附註1)	BN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4.380	5,640	20.0	25.0	28.8	28.2
Lizhong Wheel Group Limited	E9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0.500	60	96.1	87.3	79.2	92.3
Chosen Holdings Limited	C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240	56	21.2	26.3	27.0	33.3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J7X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0.450	775	45.2	48.5	56.3	50.0
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N0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1.300	2,278	48.6	51.0	32.9	30.7
Interplex Holdings Limited	M1P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820	389	15.5	11.1	13.1	16.5
China Yongsheng Limited	5KK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0.032	35	52.4	67.4	62.4	56.9
Os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02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410	823	27.0	40.9	42.5	16.7
Select Group Limited	5FQ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0.525	61	23.5	37.9	43.4	31.6
Pteris Global Limited	UD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735	245	15.8	19.3	24.6	29.4
自願除牌方式								
Action Asia Limited	T3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190	45	69.6	68.1	66.7	65.2
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	5TF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0.200	5	222.6	162.3	174.7	167.7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BDG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0.425	45	41.7	41.7	26.8	21.8
Sinotel Technologies Limited	D3W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8	36	50.6	30.6	45.5	(4.5)
China Dairy Group Limited	T16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95	48	87.7	96.4	82.5	82.5
所有私有化先例								
平均					54.8	53.3	52.7	46.9
最高					222.6	162.3	174.7	167.7
最低					15.5	11.1	13.1	(4.5)
全面收購要約私有化先例								
平均					36.8	41.3	40.7	38.0
最高					96.1	87.3	79.2	92.3
最低					15.5	11.1	13.1	16.5
市值私有化先例								
平均					29.2	33.5	37.3	27.7
最高					45.2	48.5	56.3	50.0
最低					15.5	11.1	13.1	16.5
中國國中	K2N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1.200	629	25.0	25.0	23.7	27.8

來源：各有關選定交易之通函及彭博

附註：

- 1) 根據基礎要約價。
- 2) 根據經修訂要約函件。計算溢價之參考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其為要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3) 計算溢價之參考時間以「無影響日期」為基礎，即新加坡交易所就買賣活動向Osir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出查詢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之最後完整開市日。
- 4) 私有化先例中要約標的公司之市值按於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有關要約標的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中國閩中之市值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中國閩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中國閩中股份之收市價及於緊接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除Interplex Holdings Limited及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被各自之第三者投資者收購及私有化外，其他私有化先例各自之要約人均為有關要約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 (i) 要約價較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最後收市價溢價約25.0%，其較平均數字低，但在所有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及
- (ii) 要約價較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分別溢價約25.0%、23.7%及27.8%，其較平均數字低，但在所有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

當吾等研究以全面收購要約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先例(「全面收購要約私有化先例」)(即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中所採納之交易架構)時，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最後收市價以及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出現之溢價亦在各有關範圍內，並較接近全面收購要約私有化先例之各有關平均數。

此外，當吾等更仔細研究市值介乎3.146億新加坡元至9.438億新加坡元(即中國閩中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市值約50%至150%之範圍)(根據彼等各自於各有關私有化要約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之有關要約標的公司(包括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Interplex Holdings Limited及Osir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私有化先例(統稱為「市值私有化先例」)，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最後收市價以及中國閩中股份於中國閩中公告刊發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出現之溢價仍然在各有關範圍內，並更接近市值私有化先例之各有關平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觀察，吾等認為，儘管要約價與私有化先例比較並非十分優厚，然而，要約價大致上仍然符合市場內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

參考上述研究及討論，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之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1) Indofood將收取之要約價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與要約中所有其他中國閩中股東相同；
- 2) 中國閩中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買賣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之要約價。因此，要約乃 貴集團按高於中國閩中股份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變現其於中國閩中之部分投資的機會；
- 3) 中國閩中之隱含市盈率約為29.04倍，遠高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 4) 儘管中國閩中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7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然而，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資產淨值約1.65新加坡元折讓約27.27%，其低於平均折讓(有關折讓介乎約41.83%至約53.95%)；及
- 5) 要約價大致上符合市場內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可交換債券為零票息債券，其並不計算任何利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交換債券轉讓。可交換債券將構成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其彼此之間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除法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外)，至少與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指明之交換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未於交換期內行使交換權之可交換債券將會於交換期屆滿時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可交換債券將會於要約截止後不久(即要約截止後四個月)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因此，其可視為過渡性工具，主要用來協助將 貴集團於中國閩中之權益由約82.88%減少至要約截止後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考慮之交易一致。

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綜合資產淨值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 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預期將與Indofood簿冊內中國閩中的賬面成本接近；及(ii)作價將會以現金與可交換債券結合之方式收取，而可交換債券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會按其本金額記錄。因此，預期於緊隨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後，中國閩中將不再為Indofood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閩中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再綜合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於中國閩中之29.94%股本權益的會計處理將會以有關會計準則為基礎。假設Indofood維持其對中國閩中集團之「重大影響」，則中國閩中集團將會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會以權益法入賬。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所記錄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將會全數轉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聯營公司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須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之會計處理。因此，預期於緊隨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盈利

誠如上一段所討論，由於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預期將與Indofood簿冊內中國閩中的賬面成本接近，而可交換債券為零票息債券，其並不計算任何利息，因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損益，因此，於緊隨Indofood接納要約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後，中國閩中將不再為Indofood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閩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之會計處理，中國閩中集團將會(i)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會以權益法入賬；或(ii)成為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接納要約後，Indofood將收到現金為數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預期於緊隨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有所提升。貴公司已確認，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於緊隨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以及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就要約向Indofood提出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價以及可選擇以現金及可交換債券結合之方式收取要約作價)與向中國閩中所有其他股東提出者相同；
- 2) 該等交易不僅讓貴集團可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中國閩中之部分權益及降低其營運風險；同時，有鑑於上述可能出現之協同效應以及中國最新的政策發展，其讓貴集團可在中國閩中保留權益(其過往錄得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億元(相等於約6.795億美元或約9.241億新加坡元))，可把握中國閩中未來業務增長帶來之任何業務提升；
- 3) 中國閩中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買賣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之要約價。因此，要約擔保貴集團可按高於中國閩中股份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變現其於中國閩中之部分投資而離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中國閩中之隱含市盈率約為29.04倍，遠高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 5) 儘管中國閩中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7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然而，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閩中股份資產淨值約1.65新加坡元折讓約27.27%，其較平均折讓低得多；及
- 6) 要約價符合市場內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 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5.00	—	
彭澤仁	67,293,078 ^{(P)(ii)}	1.57	25,224,972	
唐勵治	37,274,149 ^(P)	0.87	20,573,666	
黎高臣	3,983,595 ^{(P)(iii)}	0.09	27,632,368	
謝宗宣	446,535 ^{(P)(iv)}	0.01	4,934,41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1,722,231 ^{(P)(v)}	0.04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1,791,908 ^{(P)(vi)}	0.04	4,502,7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31,652 ^{(P)(vii)}	0.03	1,812,887	
范仁鶴	1,131,652 ^{(P)(viii)}	0.03	1,812,887	
李夙芯	893,070 ^{(P)(ix)}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逢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5,147,04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以及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082,90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代表謝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46,53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del Rosario大使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代表李女士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擁有30,092,404股(0.10%)*普通股^(P)(包括2,5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3,033股(0.11%)* PLDT Inc.(「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9%)* 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之普通股^(P)及40,000股(少於0.01%)* 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普通股^(P)，並持有Roxas Holdings, Inc.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及500,000份購股權。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合共0.03%)*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 PLDT之普通股^(P)、3,285,100股(0.07%)* 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494,233股(0.03%)* PXP之普通股^(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P)、337股(少於0.01%)*PXP之普通股^(P)、MPIC之5,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股普通股(少於0.01%)*(為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P)(少於0.01%)*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P)(0.07%)*、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P)(少於0.01%)*(包括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聯名擁有11,516,624股普通股^(P)(0.04%)*、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P)(少於0.01%)*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P)(0.01%)*、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P)(少於0.01%)*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P)(0.01%)*、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P)(少於0.01%)*及聯名擁有267,300股普通股^(P)(0.02%)*、以及擁有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2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P) = 個人權益, (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5.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其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佔有利益。

以下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Dufil：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Pinehill：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Group」)，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SAWAZ Grou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總額：		228.8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DS向SIMP就使用廠房物業授予20年租約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TP (1)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及(2)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使用RMK運輸服務；以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樹苗、銷售預製房材料、銷售肥料產品、出租辦公室，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SM	LP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ISM – Bogasari 部門 (「Bogasari」)	LP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LPI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建設施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 (「RAP」)，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RA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與預製住房有關的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 (「IIP」)	CSNJ，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IP向CSNJ租賃基建設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 (「SSP」)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MSA向SSP租賃拖船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MSA銷售樹苗作營運用途，以及向MSA出租貨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230.0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總額：	41.9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IAP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s (「IASB」)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FFI出售飲品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IAP	Indomaret，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
IAP	Indogrosi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PDU	Indomaret，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PDU	Indogrosi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總額：		230.0

*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其與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 (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 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收此份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因此，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Bogasari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Bogasari	Indogrosi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總額：	64.9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ASB	SDM,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SB	Indomaret,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IASB	Indogrosir,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IASB	LS,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總額:		19.4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ndolakto	L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Indolakto	NIC，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Indolakto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總額：	6.8

H. 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SIMP與MSA、PT Agrosibur Permai、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PT Mega Cipta Perdana、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PT Gunta Samba及LPI(統稱為「該等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SIMP已同意提供最多為4.0千萬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予該等借款人，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等借款人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循環貸款融資乃為該等借款人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協助其經營業務運作暢順而提供予該等借款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林逢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概無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8. 其他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實行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5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一孔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與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實行協議(「實行協議」)(註有「A」字樣之實行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所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就執行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為使其生效，代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5.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